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	签批 盖章	林金辉	序 号
等级：	明电	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6〕21号	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港区南埔镇 柳厝村第三卫生所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的通知

南埔中心卫生院：

你辖区内的泉港区南埔镇柳厝村第三卫生所提交关于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》及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该卫生所进行现场审核，经审核符合村卫生所设置要求，同意给予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有效期延续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2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2月9日印发